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
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 m ³ /a、湿拌砂浆 60 万 m ³ /a、沥青混凝土 50 万/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 m ³ /a、湿拌砂浆 60 万 m ³ /a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
-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65号），2024年4月19日。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102400807Y）。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搅拌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0.5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5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生产、销售；桩基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楚江大道 9 号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区 1101-3 号。

为增加企业效益，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5000 万元，位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建设“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67366.8m²，主要建设三栋厂房、一栋技术研发楼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6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招商部）出具的备案文件（江北产发备〔2023〕18 号）。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关于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65 号）。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的“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8QPYL51001W）。

为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同时也为了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备案工作。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 2.0%。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

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预拌混凝土120万m³/a、湿拌砂浆60万m³/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	万 m ³ /a	120	120	/
2	湿拌砂浆	万 m ³ /a	60	60	/
3	沥青混凝土	万 t/a	5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SX-05-03 地块），（北纬 N 31°26' 57.036"，东经 E 118°13' 43.957"），东侧为工业用地，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北八路。具体见附图 1、2。

厂区主路口位于西侧经三路，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内设 3 栋厂房、1 栋技术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从总体上看，厂区分区明确，物流顺畅，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位于 1#厂房设置 2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包括上料、筒仓储存、搅拌等工序	生产厂房（高度 30m）建筑面积 4426.41m ²	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湿拌砂浆生产线	位于 1#厂房设置 1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主要包括上料、筒仓储存、搅拌等工序		年产湿拌砂浆 60 万 m ³	
	2#厂房	骨料加工线	位于 2#厂房东南侧区域设置 1 条骨料加工线，用于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骨料加工使用，主要生产工序	生产厂房（高度 20m，局部高 10m）建筑面积 12000m ² ，年加工骨料约 88.5 万吨，全部用于本项目预拌混凝土	生产厂房（高度 20m，局部高 10m）建筑面积 12000m ² ，用于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使用，不外售，因企业现采用	

			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筛分等工序	土和湿拌砂浆生产使用，不外售	成品石子生产，骨料加工线暂不上			
	3#厂房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位于3#厂房设置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废路面沥青破碎、筛分；沥青储存；筒仓储存；骨料烘干、筛分；搅拌；乳化沥青搅拌、研磨等工序	生产厂房（高度38m，局部高18m）建筑面积17496m ²	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含沥青混凝土49.5万吨、乳化沥青0.5万吨）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技术研发楼		新建一栋5层技术研发楼，主要作为办公、食堂使用	建筑面积3980.64m ²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位于技术研发楼第一层设置食堂	日就餐约120人次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配电房		新建一栋单层配电房	建筑面积260m ²	新建一栋单层配电房，建筑面积26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新建一栋单层门卫室	建筑面积81.12m ²	新建一栋单层门卫室，建筑面积81.1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厂房	水泥筒仓	设置9个水泥筒仓	储存能力约400t/个	设置9个水泥筒仓，储存能力约400t/个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设置9个粉煤灰筒仓	储存能力约400t/个（6个）、200t/个（3个）	设置9个粉煤灰筒仓，储存能力约400t/个（6个）、200t/个（3个）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储罐	设置6个外加剂储罐	储存能力约5t/个	设置9个外加剂储罐，储存能力约5t/个		与环评相比增加3个，但总用量不变	
	2#厂房	原料库	位于2#厂房西侧区域设置原料库	储存能力约6000t	位于2#厂房西侧区域设置原料库，储存能力约6000t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矿粉筒仓	设置2个矿粉筒仓	储存能力约100t/个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沥青储罐区	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区域设置沥青储罐区，设置沥青储罐7个	占地面积833m ² ，储存能力约80t/个（6个）、50t/个（1个）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化学品储存区	位于3#厂房内西北角设置化学品储存区，用于外购乳化剂、润滑油等储存使用	建筑面积30m ²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料库	位于3#厂房内南侧区域设置原料库,用于废路面沥青料储存使用	储存能力约3000t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供水管网	用水量308310t/a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301260t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生产,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排放量2910t/a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生产,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年排放量1440t	/
	供电系统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供电网	用电量650万kwh/a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供电网,年用电量36万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厂房筒仓、搅拌粉尘: 筒仓18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机3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设置喷雾装置+1根33m高排气筒(DA007)	风量30000m ³ /h、处理效率99.7%	1#厂房筒仓、搅拌粉尘: 筒仓18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机3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设置喷雾装置+1根33m高排气筒(DA007),风量30000m ³ /h、处理效率99.7%	本次验收范围
			2#厂房上料粉尘: 卸料坑和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处理效率95%	2#厂房上料粉尘: 卸料坑和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料口设置喷雾装置,处理效率95%	本次验收范围
			2#厂房骨料加工生产线粉尘: 生产线封闭设置、生产线上设置喷雾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23m高排气筒(DA001)	风量20000m ³ /h、处理效率99%	未建设	由于此生产线暂不上,故该环保设施未上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工(上料)生产线粉尘: 料仓设置集气罩、料仓周边设置喷雾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41m高排气筒(DA002)	风量15000m ³ /h、处理效率99%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工(烘干、筛分)生产线废气: 生产线封闭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41m高排气筒(DA003)	风量 30000m ³ /h、处理效率 99%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路面沥青料加工粉尘: 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生产线封闭设置、料仓周边及生产线上设置喷雾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21m高排气筒(DA004)	风量 20000m ³ /h、处理效率 99%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加热废气: 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出料口封闭设置+1套“喷淋+干式过滤+电捕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41m高排气筒(DA005)	风量 30000m ³ /h、处理效率 98%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计)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根41m高排气筒(DA006)	/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筒仓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3#厂房内)	处理效率 99.7%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装卸料粉尘: 皮带输送机封闭, 上料口、下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设置封闭原料库、出入口设置自动卷帘门	/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车辆扬尘: 运输道路洒水设施	/	车辆扬尘: 运输道路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处理效率 75%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 生产厂房设置隔声门窗	/	安装减震垫; 生产厂房设置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	雨污水管网, 化粪池	与环评

	沉淀池（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总容积 50m ³	沉淀池 50m ³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总容积 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700m ³	
	车辆清洗池	1 个、容积 6m ³	车辆清洗池 6m ³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垃圾	/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5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5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3#厂房，建筑面积 20m ²	/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区、外加剂储罐区、化学品储存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池等重点防渗；厂房一般防渗）	/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外加剂储罐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池等； 一般防渗：厂房其他区域	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未建设
环境风险	沥青储罐区、外加剂储罐区位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容积 350m ³ ）、雨水排排口设置阀门	/	外加剂储罐区位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容积 350m ³ ）、雨水排排口设置阀门	沥青储罐区暂未建设
绿化	种植树木、草坪等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种植树木、草坪等绿化，绿化面积 1500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及贮存场所	来源	实际消耗量	备注
骨料（中间产品）	石子	t/a	60 万	3000t	封闭原料库堆存	外购	0	企业改用成品料
	混凝土废料	t/a	28.5 万	2000t	封闭原料库堆存	外购	0	
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	石子	t/a	225 万	4000t	封闭原料库堆存	外购	285	
	骨料	t/a	88.5 万	/	封闭原料库堆存	本项目骨料加工线生产	88.5 万	
	水泥	t/a	68.4 万	3600t	筒仓、400t/个	外购	68.4 万	/

	粉煤灰	t/a	14.4万	3000t	筒仓、400t/个、200t/个	外购	14.4万	/
	外加剂	t/a	9200	30t	储罐、5t/个	外购	9200	共9个储罐，5t/个，最大贮存量45t，年消耗量与环评一致
	水	t/a	31.5万	/	/	/	31.5万	/
沥青混凝土	石粉	t/a	39.1万	3000t	封闭原料库堆存	外购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矿粉	t/a	1.6万	200t	筒仓、100t/个	外购	0	
	沥青	t/a	3万	530t	沥青储罐，80t/个、50t/个	外购	0	
	乳化剂	t/a	500	5t	桶装、100kg/桶	外购	0	
	废路面沥青料	t/a	6万	1000t	封闭原料库堆存	外购	0	
辅料	导热油	t	4.0	4.0t	导热油炉内	外购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润滑油	t/a	0.2	0.2t	桶装、50kg/桶	外购	0.1	/
能耗	水	t/a	308310	/	/	供水管网	301260	/
	电	万kWh/a	650	/	/	供电管网	36	/
	天然气	万m ³ /a	367	/	/	供气管网	0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	搅拌机	HZS240	台	3	3	0	/
	骨料过渡仓	/	个	2	3	+1	/
	计量仓	3.5m ³	12	12	18	+6	/
	皮带	1200m	条	2	3套（13条）	+9	/
	水泥筒仓	400t	个	9	9	0	/
	粉煤灰筒仓	400t、200t	个	9	9	0	/
	外加剂储罐	5t	个	6	9	+3	/
	破碎机	/	台	1	0	-1	骨料产线

	制砂机	/	台	1	0	-1	不上
	振动筛	/	台	2	0	-2	
沥青 混凝土、乳 化沥青	皮带输送机	/	套	2	0	-2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
	烘干筒	/	套	2	0	-2	
	提升机	/	套	3	0	-3	
	双轴振动筛	/	套	1	0	-1	
	全密闭搅拌缸	/	套	1	0	-1	
	导热油炉	/	台	1	0	-1	
	柔性破碎机	/	台	2	0	-2	
	振动筛	/	套	1	0	-1	
	矿粉筒仓	100t	个	2	0	-2	
	沥青储罐	80t、50t	个	7	0	-7	
	沥青卸油池	30m ³	个	1	0	-1	
	套乳化沥青机	GJM-10Z 智能型	套	1	0	-1	
乳化沥青成品罐	20m ³	个	1	0	-1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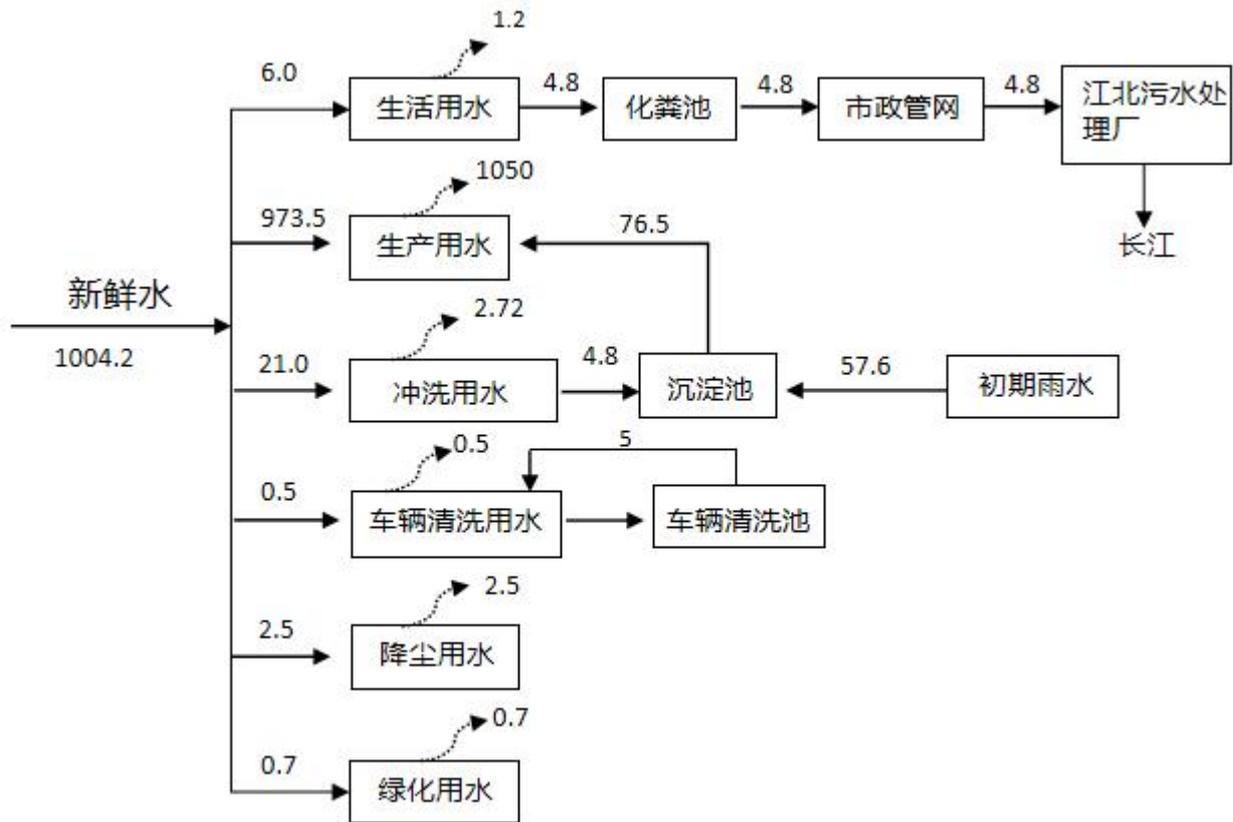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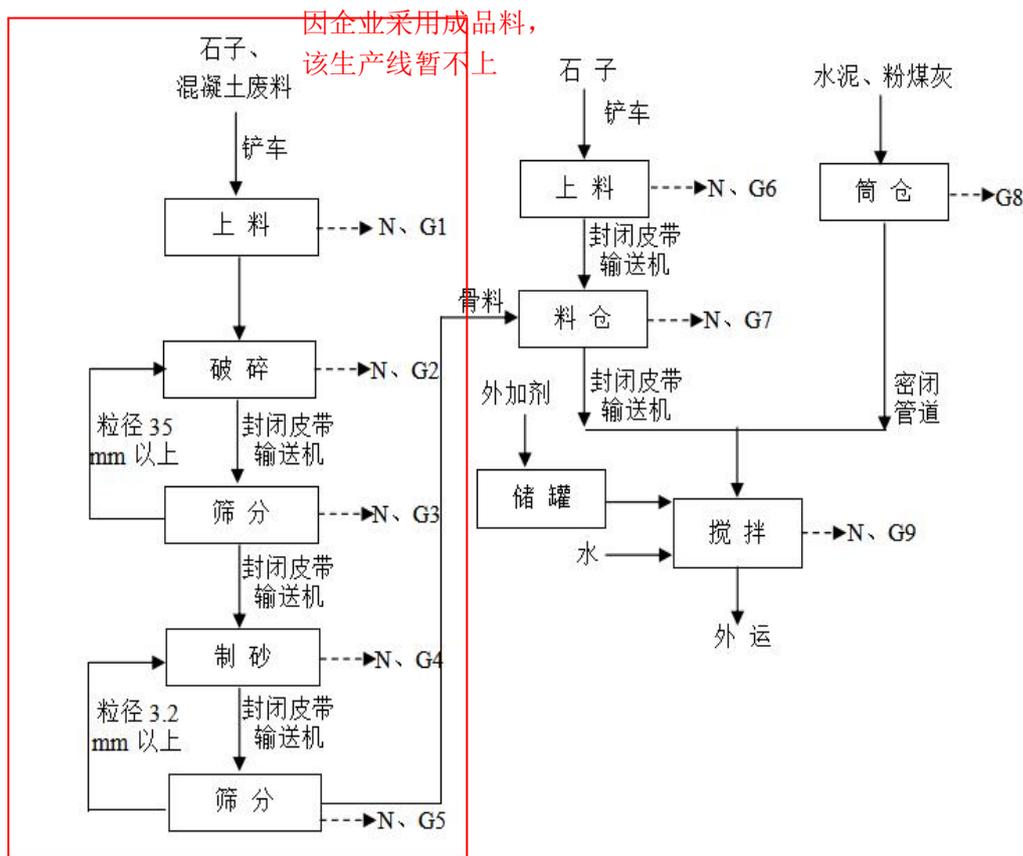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阶段只上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和湿拌砂浆土生产线，可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 m ³ /a、湿拌砂浆 60 万 m ³ /a，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且企业采用成品骨料生产，故项目骨料生产线暂不上，故该生产线所涉及的污染物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减少。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厂房筒仓、搅拌粉尘：筒仓 18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机3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设置喷雾装置+1根 33m 高排气筒（DA007）； 2#厂房上料工序：卸料坑和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废水：外排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废气、废水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	否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有的排放口为筒仓、搅拌粉尘的排放口（DA007），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其他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本项目危废库、外加储罐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设置 350m ³ 事故池一座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G1、G6、G7—上料粉尘，G2、G3、G4、G5—骨料加工粉尘，G8—筒仓粉尘，G9—搅拌粉尘

图 2-1：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石子上料

生产时使用铲车将石子输送至上料料仓，石子使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2) 粉料上料、储存

粉料水泥、粉煤灰等使用筒仓储存。

粉料卸料采用 风力输送系统，粉料使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后，运输车均有输送用的空气压缩机，风压为 0.2-0.3Mpa，粉料仓配套密闭进料管，将进料管与运输车连接，采用风力输送至筒仓内。

(3) 外加剂上料、储存

外加剂（液态）使用储罐储存，生产时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4) 搅拌

在搅拌机里加水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粉煤灰、骨料、石子及外加剂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过程由计算机控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需对搅拌机出料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主要包括抗压、抗拉等，检测过程会产生废检测品，废检测品进入骨料加工线后回用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筒仓、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筒仓粉尘

生产线配备筒仓的密闭，每个筒仓仓顶设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18 个筒仓），每个筒仓呼吸口设置管道，将筒仓废气引至一根 33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2) 搅拌粉尘

搅拌机搅拌过程封闭设置，每台搅拌机设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3 套），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3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共 18 套布袋除尘器+33m 高排气筒（DA007）
2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共 3 套布袋除尘器+33m 高排气筒（DA007）



排气筒（DA007）

图 3-1 废气处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市政管网



图 3-2 废水收集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危险特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	----	----	----	------	----	----	-------	-------	-----	-------------

									性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固	544.21	200	/	回用生产
2	沉渣	沉淀池		/	/	固	120	110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危废 HW08	900-214-08	液	0.2	0.1	T,I	交由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废油桶	包装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固	0.01	0.005	T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危废 HW49	900-041-49	固	0.03	0.01	T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	27	18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3 危废暂存间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20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20

	水、食堂 废水	池			
	冲洗废 水	50m ³ 沉淀池	10	50m ³ 沉淀池	15
		6m ³ 车辆清洗池	5	6m ³ 车辆清洗池	10
	初期雨 水	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	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
废气	1#厂房筒仓、搅拌粉尘：筒仓 18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机 3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设置喷雾装置+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7)		80	1#厂房筒仓、搅拌粉尘：筒仓 18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机 3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设置喷雾装置+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7)	90
	2#厂房上料粉尘：卸料坑和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5	2#厂房上料粉尘：卸料坑和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8
	2#厂房骨料加工生产线粉尘：生产线封闭设置、生产线上方设置喷雾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50	/	0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工 (上料) 生产线粉尘：料仓设置集气罩、料仓周边设置喷雾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41m 高排气筒 (DA002)		50	/	0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工 (烘干、筛分) 生产线废气：生产线封闭设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41m 高排气筒 (DA003)		50	/	0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路面沥青料加工粉尘：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生产线封闭设置、料仓周边及生产线上方设置喷雾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4)		50	/	0
	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加热废气：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出料口封闭设置+1 套“喷淋+干式过滤+电捕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41m 高排气筒 (DA005)		110	/	0
	3#厂房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41m 高排气筒 (DA006)		20	/	0
	3#厂房筒仓粉尘：2 套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 (3#厂房内)		20	/	0
	装卸料粉尘：皮带输送机封闭，上料口、下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设施；设置封闭原料库、出入口设置自动卷帘门		30	/	0
	车辆扬尘：运输道路洒水设施		2	车辆扬尘：运输道路洒水设施	3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2	/	0
	噪声	安装减震垫；生产厂房设置隔声门窗		100	安装减震垫；生产厂房设置隔声门窗
固废	一般固 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500m ²	3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500m ²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2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危废暂存场所，2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区、外加剂储罐区、化学品储存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池等重点防渗；厂房一般防渗）	8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外加剂储罐区、化学品储存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池等重点防渗；厂房一般防渗	10
风险防范	沥青储罐区、外加剂储罐区位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容积 350m ³ ）、雨水排排口设置阀门	60	厂区设置事故池（容积 350m ³ ）、雨水排排口设置阀门	65
合计		700	合计	4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SX-05-03 地块)，厂区占地面积 67366.8m²，主要建设三栋厂房、一栋技术研发楼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6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p> <p>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占地面积 67366.8m²，建设厂房 2 栋，分别为 1#厂房、2#厂房，可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60 万立方米。</p>
2	<p>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1#厂房筒仓、搅拌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厂房骨料加工生产线、3#厂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工(上料)生产线、废路面沥青料加工、沥青加热等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烘干滚筒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3#厂房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满足芜湖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p>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p> <p>废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p> <p>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及</p>

	<p>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导热油、焦油沉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含油抹布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配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排放口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并已贴上标识标牌，同时企业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厂区危废暂存库、沉淀池、车辆清洗池、罐区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一般硬化+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p>
3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4	<p>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5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已落实</p>
6	<p>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北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请江北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已落实</p>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测仪器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 平/HZ-104/35S、电 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 平/HZ-104/35S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溶解氧测 定仪/JPSJ-60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 子天平/FA2104B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752SD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多 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三 杯风速仪 FB-8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厂房筒仓、搅拌粉尘 (DA007)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下厂界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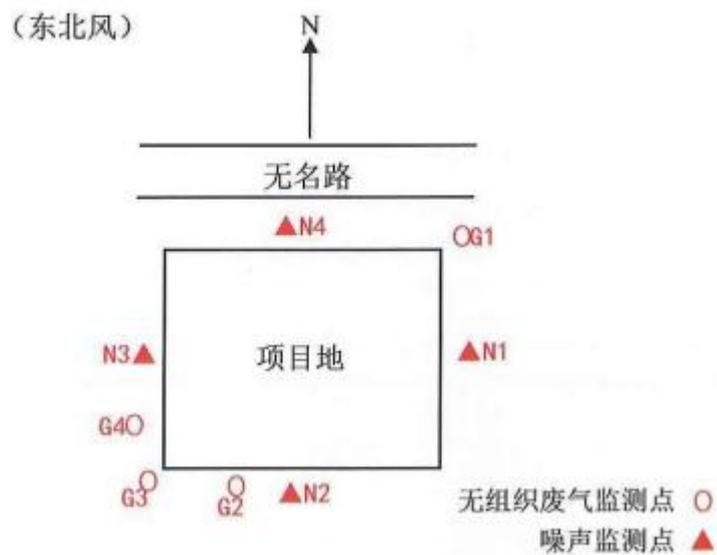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3、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5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DA007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焊接烟尘	2024.11.4	第一次	2.2	4.38×10 ⁻³
		第二次	2.0	3.91×10 ⁻³
		第三次	2.4	4.65×10 ⁻³
	2024.11.5	第一次	1.8	3.60×10 ⁻³
		第二次	2.4	4.80×10 ⁻³
		第三次	1.9	3.79×10 ⁻³
执行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	------	------	------	------	------

厂界上风向 1#	2024.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0.5	达标
			0.239	≤0.5	达标
			0.235	≤0.5	达标
	2024.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3	≤0.5	达标
			0.257	≤0.5	达标
			0.24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4.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2	≤0.5	达标
			0.297	≤0.5	达标
			0.284	≤0.5	达标
	2024.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1	≤0.5	达标
			0.284	≤0.5	达标
			0.29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4.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2	≤0.5	达标
			0.347	≤0.5	达标
			0.348	≤0.5	达标
	2024.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6	≤0.5	达标
			0.324	≤0.5	达标
			0.35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4.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5	达标
			0.283	≤0.5	达标
			0.292	≤0.5	达标
	2024.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6	≤0.5	达标
			0.285	≤0.5	达标
			0.285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2024.11.4	第一次	7.5	17	0.656	6.1	5
		第二次	7.5	16	0.593	6.4	9
		第三次	7.5	15	0.673	6.3	7
		第四次	7.5	16	0.644	5.8	6
	2024.11.5	第一次	7.5	16	0.679	5.9	8

		第二次	7.5	16	0.616	5.6	7
		第三次	7.5	17	0.582	6.1	8
		第四次	7.5	18	0.633	5.8	10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11.4	57.8	49.3
N1	厂界东		2024.11.5	51.3	44.2
N2	厂界南		2024.11.4	53.0	49.7
N2	厂界南		2024.11.5	56.3	46.4
N3	厂界西		2024.11.4	61.0	42.4
N3	厂界西		2024.11.5	50.5	39.8
N4	厂界北		2024.11.4	60.0	37.0
N4	厂界北		2024.11.5	50.1	52.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4	东北风	1.8~2.0	20~22	102.8~102.8	晴
2024.11.5	东北风	1.6	19~20	102.8~102.9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江北八路以南、江北大道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6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6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4）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207MA8OPYLT51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101	噪声治理（万元）	14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A8QPPLYT51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4	/	/	0.144	/	/	+0.14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	/	/	0.024	/	/	+0.024	
	氨氮	/	/	/	/	/	0.0009	/	/	0.0009	/	/	+0.000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3	/	/	0.03	/	/	+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